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昀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昀璋處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李昀璋(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因一時失慮而聽從他人指示領取包裹，犯罪參與程度較低，請考量被告學歷不高，法律智識不足，相較其他受刑

人案件，原判決判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客觀領取包裹事實，惟檢察官偵查並未詢問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及無故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行是否認罪（見偵卷第226頁），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於原審供明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48、51至52頁)，是就被告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犯之各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就被告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並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想像競合輕罪，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各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對於犯罪行為之評價，自應罪刑相稱，罰當其罪，即合乎罪刑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均為所禁，故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而被告本案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角色，在本案中難認處於主導之地位，取簿所獲取之實際犯罪所得為1000元，非屬鉅額，而被告將所收取包裹內之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後續被害人多少、如何遭集團成員詐欺、遭詐取之金額多寡等節，均非其所得影響，以目前就詐欺取財罪因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以被害人數之多寡計算，縱使

被告在本案僅有單次領取包裹之行為(1罪)，係另因有受詐欺匯款之被害人3人而又論以3個加重詐欺取財罪(3罪)，予以併合處罰，再衡量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應適用前開減輕其刑規定減輕其刑(其所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刑範圍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再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必減規定減輕，處斷刑範圍為9月以上10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在別無其他加重事由之下，原審仍分別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1年6月至1年7月之徒刑，非無逾越罪刑相當之疑慮。則被告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查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對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產生危害；被告犯後坦認所犯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因案入監執行中，尚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失，考量各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難與幕後主導要角相提並論；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罪，罪質、類型相同、犯罪情節類似，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黃　佳　琪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原判決附表一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附表一之論罪科刑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犯罪事實一、㈠	李昀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昀璋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原判決附表二告訴人、匯款金額(新臺幣)	原判決附表二之論罪科刑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Ａ００４ ①4萬9999元 ②4萬9999元 ③2萬3132元	李昀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昀璋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Ａ０５ ①4萬9853元 ②4萬8033元 ③3萬2138元	李昀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原判決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昀璋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Ａ０６ 1萬8985元	李昀璋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	原判決之刑撤銷。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上開撤銷部分，李昀璋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